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
法律保护的范围问题工作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问
题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工作组的会议记录	6-7	2
附件		
一. 提案		3
A. 订正主席案文		3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提案 [A/C.6/60/WG.1/DP.1] ..		5
C. 加拿大的提案 [A/C.6/60/WG.1/DP.2]		5
二.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非正式摘要		6



一. 导言

1. 2004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59/47 号决议决定，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再次开会，任务除其他以外，包括以一项法律文书的手段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并决定应当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59/47 号决议继续开展工作，并且选举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列支敦士登）为主席。第六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将工作组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家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
3. 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5 日和 10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在 10 月 5 日、6 日和 7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鉴于审议的问题至关重要，工作组在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工作组的正式会议将以公开方式举行。
4. 工作组面前的文件有：特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¹ 其中载有将作为工作组工作基础的议定书草案主席案文以及各代表团的提案。报告还载有哥斯达黎加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联系的提案，将由工作组另行审议。
5. 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其报告。

二. 工作组的会议记录

6. 10 月 4 日，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作了简短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此后的实质性讨论着重于经修订的主席案文。在讨论中，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书面和口头提案。主席所编写的关于工作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摘要仅供参考，并不是讨论的正式记录。
7. 工作组没有时间审议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设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60/52)。特设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其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述三届会议的报告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7/52)、《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8/52) 和《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9/52)。工作组以前历届会议的报告见 A/C.6/58/L.16 和 Corr.1 和 A/C.6/59/L.9。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60/52)，附件二.A 和 C。

附件一

提案

A. 订正主席案文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

深为关切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持续不断，

意识到参与在建设和平方面，[包括在 [破坏稳定的内乱、社会崩溃]、冲突和过渡期重建等局势下]提供人道主义、政治和发展援助，以及参与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行动的人员所面临的特殊危险，[并认识到这些人员在存在危险的情况下应受到保护，]

深信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制度，确保将攻击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议定如下：

第一条

关系

本议定书是对 1994 年 12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的补充；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之间，《公约》和议定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件理解和解释。

第二条

《公约》对联合国行动的适用

一、除《公约》第 1 条(c)款界定的行动外，本议定书缔约方还应将《公约》适用于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授权和监督下，为以下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其他联合国行动：

(一) [[在建设和平方面，][包括][在冲突前、][冲突以及][冲突后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或

[(二) 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二、第一款不适用于任何联合国常设办事处，如根据同联合国签订的协定设立的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

三、[东道国可以向秘书长作出声明，表示该国不对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仅为应付自然灾害而采取的行动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这种声明应当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和展开行动前作出。]]

第三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对本议定书第二条所界定的联合国行动适用《公约》第 8 条的义务，不妨碍有关缔约国行使国家管辖权，对违反本国法律规章的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采取行动的权利，但这种行动不得违反该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法义务。]

第四条

签署

本议定书在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十二个月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第五条

同意接受约束

一、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二、本议定书在_____年___月___日后，开放供任何非签署国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任何非《公约》缔约国，可以在按照《公约》第 25 条和 26 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同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第六条*

生效

一、本议定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 其余的最后条款是由秘书处应特设委员会的要求拟定的。最后条款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27、28 和 29 条为基础。

第七条

退出

- 一、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
-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八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纽约。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提案 [A/C.6/60/WG.1/DP.1]

第二条第三款的折中提案

将主席案文第二条第三款所列的第二项任择条文修正如下：

东道国可以向秘书长作出声明，表示该国不对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仅为应付自然灾害而采取的行动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这种声明应当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和展开行动前作出。

删除该款其余部分。

C. 加拿大的提案 [A/C.6/60/WG.1/DP.2]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提案的补充

在A/C.6/60/WG.1/DP.1号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提案)的末尾添加：

……，并应由秘书长在部署前向所有派遣行动人员的国家作出通报。

附件二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非正式摘要

1. 主席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工作组简单介绍了特设委员会 4 月会议以来的发展变化，指出主席已主持举行了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一^a 所载关于订正的主席案文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主席特别强调，协商的重点是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款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协商显示，大家愿意围绕某些办法和提案作出努力。协商期间，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在任择议定书中采用“建设和平”一词。不过，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仍有待解决，即“建设和平”一词是否需要定义，如果需要，应采用何种定义。此外，主席还澄清说，与会者普遍同意继续研究序言部分第 3 段第二个方括号中的措词，即“在破坏稳定的内乱、社会崩溃、冲突和过渡期重建等局势下”的用语，其中描述了建设和平行动所处的一系列局势。与会者也理解序言部分第 3 段的措辞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联。

2. 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行动的第二条第三款，主席确认各代表团主要有四种立场。第一种是任择议定书应适用于所有此种联合国行动。第二种是任择议定书应使东道国有可能在批准时声明将不对此种行动适用任择议定书。第三种是仅应根据不同情况逐一在部署一项行动之前作出这种不适用声明。第四种是除非东道国明确表示同意，任择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所采取的行动。非正式协商的普遍意见似乎倾向于主席案文第二个备选内容，其中包含撤出程序以及进一步的保障和限定。协商期间与会者还理解，这些问题密切相关并且应该视为构成整套提案的组成部分。他鼓励工作组把重点放在有关序言部分建设和平定义和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草案的相关问题，以及有关自然灾害的选择条款。

3. 关于仍在方括号中的第三条，主席说，根据非正式协商的情况，如果对所有其他未决问题达成协议，这一条并不难解决。

4. 主席还回顾，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有必要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结束对扩大 1994 年《公约》所规定法律保护范围的议定书的谈判（第 167 段）。

序言部分第 3 段

列入建设和平的概念

5. 许多代表团赞成将建设和平的概念列入序言部分第 3 段和主席案文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赞成拟订范围更大的议定书，包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60/52）。

括所有类别的联合国行动。特别是，它们认为冲突前局势应在任择议定书的范围之内。然而，它们表示愿意作为一项妥协，接受列入建设和平的概念。但是，一些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个概念，理由是这个概念不明确，仍在发展变化过程中。

6. 对于是否必须为建设和平下一个一般定义，意见各不相同。一些代表团赞成列入这样的一般定义，这样会使这个概念更清楚和准确。它们认为，议定书是一项刑法文书，本身必须具有法律的精确性，以便于各国为其实施制订立法。

7. 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既然建设和平这个概念正在发展变化，那么很难达成普遍同意的定义。它们还说，如果国家一级需要建设和平的定义，这个定义可以在选择成为未来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的实施立法中作出规定

8. 有人认为，定义建设和平的概念，应该吸收《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97 段。该段在建设和平方面提到“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这些与会者认为，这些内容可以形成定义的基础。还有人认为，成果文件第 97 段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这与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不同。还有人建议利用 2001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5)中建设和平的内容规定这一概念的定义。

例举性清单

9. 关于在序言第 3 段作为“建设和平”类行动所列的、括号内的行动清单的问题，意见各不相同。有些代表团赞同全部保留，认为这样一份例举性清单将提供建设和平的概念范畴，使之更加明晰。他们认为，建设和平涵义广泛，包括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的行动，而例举性清单有助于说明这一点。

10.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例举性清单中某些要素，比如破坏稳定的内乱和社会崩溃局势的确定，属于国家内政管辖范畴，因此不应列入清单。这些代表团赞同列入一个局限于冲突、冲突后及过渡期重建局势的要素清单。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把冲突前局势包括在内。有代表团表示，成果文件第 97 段所列的建设和平要素清楚表明建设和平仅涉及冲突后局势。

11. 有代表团表示，序言第 3 段括号内那部分的措辞无法提供建设和平的定义要素。这些要素是建设和平之所以必要或可取的因素。

12. 至于条约制订办法，有代表团指出，习惯上不在序言部分详述条约各条款中将陈明的内容。但就当前事项而言，序言第 3 段所列的一些要素在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未出现。有代表团建议将序言第 3 段整段移至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席就此说明指出，第 3 段有其历史发展，最早可追溯至上述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5)。

方括号内最后一句中的危险因素

13. 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包括序言第3段被括起来的最后一句，此段两处提及危险因素。一处是在此段开头，属说明性质，第二处则属限定性质。赞同保留此句的代表团指出，虽说已商定扩大《1994年公约》的范围，但未商定《公约》适用于所有联合国行动。危险因素对通过议定书确定哪些其他行动应列入《公约》适用范围仍有重要意义。因此，此处提及危险可保持议定书与《1994年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并可作为国家法院适用议定书的指导原则。

14.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赞同删除被括起来的最后一句，认为如果列入此句，将给议定书的适用施加另一个触发机制，而取消触发机制正是拟订任择议定书的理由所在。在这些代表团看来，建设和平行动和说明性清单所依据的前提是，这些行动已有内在危险，所以需要保护。但被括起来的最后一句似乎是引出了另一个危险因素，而将保护范围局限于那些本身已有危险因素的行动。

第二条第三款

15. 关于第二条的讨论是围绕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一个提案进行的，该提案首先提供了一个程序，根据该程序，东道国可声明对属于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采取的完全是对自然灾害的反应的一项行动不适用任择议定书；第二，这样的声明应在自然灾害发生之后、该项行动部署之前作出[见附件一.B]。

16. 这些提案国认为自然灾害本身就包含危险因素。不过，他们同意允许愿意选择不适用的国家可以不适用，但是必须根据第二句采取就每次自然灾害单独发表声明的方式。他们认为，这类声明采用个案处理方式是解决选择不适用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使一个国家有机会确定某次特定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适用该议定书。讨论还进一步明确应将议定书视为一揽子折衷文本，据折衷意见，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建设和平一词系指将适用议定书的其他类别的联合国行动，对建设和平一词依然不予以界定。

17. 好几个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指出，该提案扩大了公约规定的保护范围，将自然灾害的情况也包括在内，与此同时，该提案还适当地保持了危险的概念。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尽管自然灾害本身并不构成危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秩序往往不能正常运作，因此，对提供援助的人员来说构成危险因素。这些代表团确认该项提案平衡地折衷了那些赞成该议定书适用于所有这类行动的代表团的意见和那些希望将所有这类行动都排除在该议定书范围之外的代表团的意见。

1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根本不应将该任择议定书适用于任何自然灾害情况。他们指出，自然灾害带来的危险很小或者没有危险，在自然灾害期间，提供援助的人员将得到东道国国家立法的充分保护。而且在东道国已经将其资源调动

起来处理自然灾害造成的后果的情况下，指望东道国为联合国人员提供额外保护未免不合情理。不过，这些代表团认为使东道国能够选择对这类情况不适用该议定书的主意是可以接受的折衷做法。

19. 还就东道国将借以决定何时对该提案第二句所述自然灾害情况适用任择议定书的机制发表了评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再发表这样的声明恰当地反映了下述看法，即自然灾害不一定总是伴随着危险，因此，必须采取个案处理的方式。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在批准该议定书时就作出这样的声明。因为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作出不适用该议定书的选择将给遭受自然灾害的东道国造成额外负担。其中一些代表团倾向于选择适用该议定书的办法。

20. 针对上述关切的发言指出，这种负担更多是立法方面的，而不是行政方面的，而且影响到所有有关国家。适用任择议定书将涉及有关缔约国的重要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包括起诉或者引渡责任。东道国和联合国在部署行动之前将相互通气，届时可以很方便地作出关于不适用该任择议定书的声明。另外，发言还指出，无论选择适用还是选择不适用，对东道国来说造成的负担似乎是一样的，因为都需要声明其是否打算对某一特定情况适用该任择议定书。

21. 一些代表团就在部署前作出关于选择不适用的声明带来的实际后果提出问题，特别是，这种声明是否构成，或者可被解释为进行这类部署的一个先决条件。

22.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即修正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提案的第二句，明确规定向派遣国通报东道国作出的任何关于选择不适用（议定书）的声明 [见附件一.C]。这样的修正案文将确保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派遣国知道该议定书是否适用于眼前的具体情况，其国民是否将处于危险的情况。

23. 一些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提案，认为该提案增强了明确性，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提案是多余的，因为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已经向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那些某项条约的缔约国发送了与条约行动有关的信息。还有人担心，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样的规定使是否适用任择议定书成为派遣国提供援助的先决条件。

24. 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倾向于主席修订案文中第三个加括号的段落所载关于选择适用（议定书的）程序。原则上商定采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案第一句的措辞，但是有一项理解，这项商定以就第二句也达成一致意见为条件。